福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附属楼维修改造项目（施工）补充通知

招标项目编号：E3501020102802079001

各投标单位：

现对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1、删除招标文件第2章第1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0项中第11、12条款，项目负责人证书上传要求按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招标文件第2章第1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0项中第10、18、20、22、23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3、本项目施工涉及建筑起重机械，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关于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办建函〔2026〕8号）有关规定，本项目需配备安全员共2名，其中1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持有C1证，另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

招标文件第3章第1节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类）第5项条款号3.1.8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中，原“安全员：1人”**修改为**“安全员：2人”；原“说明③安全员1人指：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号）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提供拟派出的安全员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扫描件及其社保凭证，社保凭证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招标文件中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修改为**“③安全员2人指：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1证的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号）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提供拟派出的安全员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及其社保凭证（基本养老保险），社保凭证应满足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第4点要求，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招标文件中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4、招标文件第3章第1节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类）第5项条款号3.1.8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中“（3）对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仅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修改为**“（3）对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外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仅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招标文件第2章第1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0项中第18条款修改为：***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令的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同时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号文件规定“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拟派出的安全员及其社保凭证，技术文件应当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措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提供拟派出安全员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及其社保凭证（基本养老保险），社保凭证（基本养老保险）应满足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第4点要求。***

6、《通用本补正数据表》中补充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本内容	补正后内容
4	第3章第1节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类）第5项条款号3.1.8	招标文件第3章第1节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类）第5项条款号3.1.8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中“注：（3）对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仅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对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外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仅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招标文件第2章第1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0项中第22条款修改为：***招标文件第8章第2节中《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报价封面”系投标计价软件自动生成的封面格式，投标人无法编辑，投标人需另行提供“投标报价封面”，投标报价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编制人签字(若为注册造价师的，还应加盖执业印章)。***

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本补充通知为准。

招标人（盖章）：福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福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福建榕卫项目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

2026年11月12日